

# 点校举正

钟 肇 鹏

整理古籍不易,作一部书的校注集释,从版本的搜集、校勘,汇聚众家之说加以爬梳整理,最后加以断案,一般少则几年,多者数十年,甚至费尽毕生精力,才完成一部书。如汪荣宝的《法言义疏》就是用毕生之力完成的。他自己说:“此书竟成,虽死无憾已。”(见黄侃《法言义疏后序》)可见著作之艰难。点校算是整理古籍的初阶,但要做好这工作也不容易。只有正确地理解,才能断句正确。尤其是点校集释集解这类书,还得检查原文,校正脱误,工作也相当艰巨。端居多暇,流览古籍,随手批阅,成《点校举正》。

## (一)春秋繁露义证

《春秋繁露义证》1992年中华书局版,钟哲点校,大概是书局中哲史编辑室的同志点校的。

自序“已而闻有为董氏学者”(1页)

案董氏学指康有为所撰之《春秋董氏学》,故《董氏学》三字当用书名号,不应用姓名号。

子赤杀,不忍书日(11页)

案“书”字《繁露》旧本均作“言”。《公羊传》文十八年“弑则何以不日,不忍言也。”亦作“言”。《义证》原刊本作“书”误,应据正。

贵先帝之命耳(81 页)

案“帝”字各本并作“君”，《义证》原刊作“帝”误，应校正。

不知来者视诸今(96 页)

案此引《管子·形势解》文。“诸今”二字《管子》作“之往”。

与本篇正文“视诸往”一致，“诸今”二字误，应校正。

适权者可不迷于斯注矣(75 页)

案“斯注”二字误，《义证》原作“所往”是，当据正。

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(109 页)

案宰咺当作宰咺，《繁露》旧本并作咺，《春秋》三传均作咺，无作咺者。《义证》原本误刊，应校正。

而书咺以为宰士也(109 页)

案此引《盐铁论·刺义篇》文，今检《盐铁论》原文作“而书咺者，以为宰士也”。作“咺者”是，应据正。

飘风暴雨隧，则擗必先矣(134 页)

案此引《韩诗外传》之文，今检《韩诗外传》卷二作“飘风兴，暴雨坠。”《义证》原脱“兴”字，“隧”应作“坠”。

飘风至、暴雨至(134 页)

案此引《说苑·建本篇》之文，今检《说苑·建本》作“飘风起”。《义证》“起”误作“至”，应校正。

淮之会是也。《义证》“僖十八年”(136 页)

案《春秋》僖公十六年“冬十二月，公会齐侯，宋公、陈侯、卫侯、郑伯、许男、邢侯、曹伯于淮”。是“淮之会”在僖公十六年，“八”当作“六”。凌注误作“八”，苏氏照钞凌注而误。

季孙隐如见执于晋，并在昭十三年(138 页)

案“隐如”误，当作“意如”。《春秋》昭公十三年“晋人执季孙意如以归”。应据正。

庄十八年“葬我先君桓公”(145 页)

案《春秋》桓公十八年“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”。此作“庄”误，应作“桓十八年”。“先君”亦当从《春秋》作

“君”。

繁辞宿说，非所听也(148 页)

案此引《孔丛子·嘉言篇》文，《孔丛子》作“繁辞富说”是，此“宿”乃“富”字之误，应校正。

只籍者，群圣相因之书也。……故凡学者……故使学者劳思虑而不知通(146 页)

案“只籍”当作“六籍”，《义证》原本不误，此误排。这是引徐干《中论·治学篇》文。“故凡学者”《中论》无“故”字，应删。“不知通”，《中论》作“不知道”，应据正。

将览之行事(159 页)

案此引王应麟《困学纪闻》，今检《困学纪闻》卷六“览”作“见”，应据正。

《说苑·君道篇》“《春秋》作而后知周道亡也。……人君不察焉，则国家危殆矣”。管子曰：“权不两错，政不二门。故曰：胫大于股者难以步，指大于臂者难以把。本大末小，不能相使也。”(161 页)

案此节所引全系《说苑·君道篇》之文。今检《君道篇》原文“《春秋》作而后君子知周道亡也。”“而后”下《义证》引脱“君子”二字，应补。管子曰以下亦《说苑》引《管子》之文。“殆矣”下不当有引号，《管子》曰“权不两错，政不二门”二句当用双引号，管子当作书名号，不用姓名号，引文见《管子·明法》。“本大末小”句《义证》原将“大”“小”二字互倒。当作“本小末大，不能相使也。”《说苑·君道》正作“本小末大”，应据正。

可假见褒赏之法(163 页)

案此引《公羊传》庄公元年何休《解诂》文。今检何注作“可假以见褒赏之法”。“假”下脱“以”字，当据补。

因周本有夺爵称国氏人名字之例(163 页)

案此引《公羊传》庆公十年何休《解诂》文，何注作“称国氏人名字之科”，“例”应作“科”。

《庄子》“何居乎，形固可使为槁木，而心可使为死灰乎？”(166 页)

案此系引《庄子·齐物论》文，两“为”字《庄子》作“如”，应据改。“而心”下，《庄子》有“固”字，此脱，应据补。

无所逃之亦明矣(169 页)

案此系引《淮南子·览冥篇》文，《淮南子》本作“其无所逃之”，此脱“其”字，应补。“之”后应有逗号。

重民之意也(178 页)

案此系引《白虎通·考黜篇》文。《白虎通》原作“重民之至也”。“意”当作“至”，应订正。

则吏怠而奸宄兴(178 页)

案此系引《潜夫论·考绩篇》文，《潜夫论》作“则吏怠傲而奸宄兴”。此“怠”下脱“傲”字，应据补。

而变国不必古(186 页)

案此系引《史记·赵世家》文。今检《史记》“变国”作“便国”是。苏氏引凌注，凌注引《赵世家》文误作“变”，苏氏不查，照抄凌注亦误作“变”，并应据《史记》订正。

求索贤人，而退自封百里(200 页)

案此系引《汉书·睦弘传》之文，《睦弘传》于“求索贤人”下有“禅以帝位”四字，《义证》原脱，应补此四字。“禅以帝位，而退自封百里”。文义乃足。

又《论五岳篇》“东方为岱宗者？言万物相更代于东方也。”(203 页)

案此系引《白虎通·巡狩篇》之文。《白虎通》无《论五岳篇》，当作《巡守篇》。

诗曰：“雕琢其章，金玉其相。”文质美也。”(204 页)

案此引《说苑·修文篇》之文。据《说苑》作“言文质美也。”上引《诗》，下为解说，“文质”前应据《说苑》补“言”字。

《礼三正》曰：“质法天，文法地也。”(204 页)

案此引《白虎通·三正篇》文，据《白虎通》作《礼三正记》，此脱“记”字，应补。

明当亲厚异于群公子也(205 页)

案此系引《公羊传》隐公七年何休《解诂》文。何注作“明当厚异于群公子也”。《义证》“厚”上衍“亲”字，当删。

《周礼·内饔》：“夏行牂醢膳膏臊。”(206 页)

案此系《周礼·天官·庖人》文，《义证》原误作“内饔”，应订正。

桓九年何注同(214 页)

案九当作八。《公羊传》桓公八年“祭公者何？天子之三公也。”何注：“天子置三公九卿，二十七大夫，八十一元士，凡百二十官，下应十二子”。九年无此文。

庄二十五年“大夫宗妇觐”。(219 页)

案五当作四。《春秋》庄公二十四年“戊寅，大夫宗妇觐，用币”。二十五年无此文。

《墨子·七患篇》“故圣人为衣服，适身体，和肌肤而足矣……”。(232 页)

案此系《墨子·辞过篇》文，苏注作《七患》，误，应订正。

《黄氏日钞》引末句作“非以为有益于肌肤血气也。”(232 页)

案引文见《黄氏日钞》卷五十六，作“非有益于养肌肤血气也”。无“以为”二字，多“养”字，应据正。

上有可次，下有可第(234—235 页)

案此引《白虎通·爵篇》文。《白虎通》作“上可有次，下可有第”。此误倒作“有可”，应乙正。

欲褒贤而上之(235 页)

案此系引《白虎通·爵篇》文，“贤”字，《白虎通》作“尊”，当据正。

百里诸侯以五十里(235 页)

案此引《尚书大传》文。《大传》云：“百里诸侯以三十里”。此“五”误，当作“三”，诸侯采地无五十里之制。

庄元年“纪季以酈入于齐”。(235 页)

案《春秋》庄公三年“秋，纪季以酈入于齐”。此作“元”误，当订为“三”

“小功德者爵与上别。”土谓封也。(237 页)

案据上下文意，此当作“小功者爵与土别，土谓封也。”《义证》“上”字盖“土”之形误。“爵与土别”是说爵位和土地皆有区别。

中有五帝佐五帝合明(238 页)

案此系凌注引《春秋元命苞》文。凌注“佐”字乃“座”之误，苏注钞凌注未加订正。点校者亦未校订，“座”下应有逗号，当作“中有五帝座，五帝合明。”《穀梁传》僖公三十一年疏引《元命苞》正作“座”，不误。

良人视八百石，比右庶长。(242 页)

案此凌注引《汉书·外戚传》文。“右”当作“左”。《外戚传》云：“七子视八百石，比右庶长。良人视八百石，比左庶长。”良人在七子下，故为“左”。凌注误，苏引凌注未订正，点校，又沿其误。

请考《五经》，定取礼，正十二女之义，以广继嗣(242 页)

案此系引《汉书·王莽传》之文。据《王莽传上》“考”下脱“论”字，“取”即古娶字。当作“请考论《五经》，定取礼，正十二女之义，以广继嗣”。

《庄子·天地篇》：“孔子往见老聃，繙十二经以说。……”(248 页)

案引文见《庄子·天道篇》。《义证》原误作“天地”，应校正。

配天而有下士者(252 页)

案“士”当作“土”。此系引《荀子·大略篇》文，《荀子》作“土”，《义证》误作“士”，应校正。

《庄子·天地篇》孔子曰：“中心物恺，兼爱无施，此仁义之情也。”(258 页)

案“地”当作“道”。此系《庄子·天道篇》文。《义证》误作

“天地”，应校正。“施；当作“私”，《义证》原误作“施”。《庄子》“作“私”是，当订正。

则是虽世起，无伤也(261—262 页)

案此系引《荀子·天论篇》文。“世”上脱“并”字，应据《荀子》补。

天子常宿，故谓之恒星(278 页)

案此系引《公羊传》庄公七年“恒星不见”下，徐彦疏文。“子”字乃“之”字之误，当据徐疏订正。

《吴越春秋》引高诱注：“大夫文种字会楚，鄞人”。今《吕览》高注误作鄞人。(266 页)

案此条讹误颇多。第一《吴越春秋》无高诱注。苏氏所引乃《吕氏春秋·当染篇》高诱注之文。《吕氏春秋·当染》高诱注：“大夫种，姓文氏，字禽，楚之鄞人也。”又《尊师篇》高诱注云：“大夫种，姓文，字禽，楚鄞人。”《吴越春秋》云：“文种者，本楚南郢人也。”(《文选·豪士赋序》李善注引)又曰：“大夫种，姓文名种，字子禽。”(《史记·越世家》张守节正义引)两则均《吴越春秋》佚文，乃高诱所本。高诱注“禽”上盖脱一“子”字。《吕览》高注两处：一作“楚之鄞人”，一作“楚鄞人”。鄞、鄞皆非楚也，当从《吴越春秋》作“楚之郢人”。鄞、鄞皆郢字形近而误。《史记·伍子胥传》正义：“高诱曰：大夫种，姓文氏，字子禽，楚之郢人。”所引正《吕氏春秋·当染》注文，可见，唐时此文不误。第二《义证》此文讹误更多，“禽”字误作“会”，点校者又误读为“字会楚，鄞人”。则错上加错。今订正《春秋繁露义证》原文当作《吕氏春秋·当染篇》高诱注：“大夫文种字子禽，楚郢人”。

《论衡·正统篇》：“实孔子纪十二公……”(280 页)

案《论衡》无《正统篇》，“正统”乃《正说》之误。

“昭十五年”戎曼称子者，入昭公，是王道太平……”(281 页)

案此系引《公羊传》昭公十六年何休《解诂》文，“五”当作“六”。

所传闻世，见治始见(282 页)

案此系引《公羊传》襄公 23 年何休《解诂》文。何注：“见治始起。”后“见”字乃“起”之误，当订正。凌注引此文亦误作“见”，苏注抄凌注，未加校正而误。

故小国有大夏，治之渐也(282 页)

案此系引用《公羊传》襄公 23 年何休注文。何注本作“小国有大夫”不误，点校者改“大夫”为“大夏”，注云：“夏字原作夫，据凌本及《公羊传》改”。今检《公羊传》何注及凌注《春秋繁露》(中华 1975 年版)与《义证》原刊本并作“大夫”不误，校者妄改，以不误为误，应订正。

枸木必将待，櫟括丞矫然后直(296 页)

案此系引《荀子·性恶篇》文。“丞”当作“烝”《荀子》作“烝”是，应据正。《义证》原本亦误作“丞”。

是以为之起义理，制法度……以拢化人而导之也。(296 页)

案此系引《荀子·性恶篇》文。《荀子》作“是以为起礼义，制法度……以拢化人之情性而导之也。”“义理”，当从《荀子》作“礼义”。“而导之”上脱“之情性”三字，应据《荀子》校补。

五纪六位将何以利乎(304 页)

案此系引《庄子·盗跖篇》文。《庄子》作“将何以为别乎？”《义证》“别”误作“利”，又脱“为”字，应校补。

上闾下伪，用德残虐(332 页)

案此引《楚辞·九辩》王逸注文。王注“用德”作“用法”是。《文选·九辩》王逸注亦作“法”，应据正。

故四月有癸亥，为阴阳交会。言未破亥者，即是未与丑对而近亥也。(334 页)

案此系苏氏引凌注引《占梦》疏，今检《周礼·大宗伯·占

梦》疏，凌注有脱文。“故四月有癸亥”。“故”下脱“曰”字。“言未破亥者”，上脱“十月丁巳为阴阳之会”一句。“而近亥也”“亥”字乃“癸”字之误。疏文及凌注均作“癸”，不误，苏注误作“亥”，并应据《占梦》疏订补。

太阴则无光，大阳则能照，故为昏明寒暑之极也。(335 页)

案此乃苏氏引凌注之文。凌注引《物理论》见《史记·天官书》司马贞《索隐》引。今检《史记》索隐对校，凌引有脱文。“太阴无光”上脱“日月五星行”五字，“太阳则能照”句上脱“行”字。“昏明寒暑之极也”，“极”上脱“限”字，并应据《天官书》索隐校补。原文本作“日月五星行大阴则无光，行大阳则能照，故为昏明寒暑之限极也”。文从字顺。

故上六欲九五拘系之，维持之(336 页)

案此苏氏沿凌注引《乾凿度》文。今检《乾凿度》此“欲”字下脱“待”字。当作“故上六欲待九五，拘系之，维持之”。

而阴随从之也(336 页)

案此系《乾凿度》文，“从”字衍，应删。

明虫者，阳而生，阴而藏(336 页)

案此苏氏沿凌注引《礼记·王制》郑玄注文，今检郑注“阳”“阴”二字前均有“得”字，本作“得阳而生，得阴而藏”。凌注原脱，苏注照钞，亦未校补。

席东乡北乡(336 页)

案此系引《曲礼》文。“东”当作南。《曲礼》作“席南乡北乡”。

故以小雪为中(345 页)

案此系苏用凌注引《三礼义宗》文。凌注引文见《太平御览》卷二八，“中”《御览》作“節”是，凌注误作“中”，苏注照钞未校改。

言时寒气亦未是极也(345 页)

案此亦《三礼义宗》文，“亦”误，当作“犹”。凌注引作“犹”，

《御览》卷二六亦作“犹”。

十一月阳交初起(345 页)。

案此亦《三礼义宗》文，“交”当作“爻”，《御览》卷二六引作“爻”是。凌注误作“交”，苏注照钞未校改。

阴气出地，方寒气并在上。(345 页)

案此亦《三礼义宗》文，凌注引有脱字，苏注照抄未校补，致断句亦误。今检《御览》卷二六引《三礼义宗》“方”下脱“尽”字。原为“阴气出地方尽，寒气并在上。”脱“尽”字，以“方寒气并在上”则文义乖离。

历北斗，当崑崙，气连注天下(348 页)

案此系苏沿凌注引徐整《长历》文。“历北斗，当崑崙”语颇难通。凌引徐整《长历》见《太平御览》卷 12，卷 14，卷 22 三引均作“徐整《长历》曰”。《事类赋》卷 3 引亦作“徐整《长历》曰”。知凌注下“历”字乃“曰”字之误。“气连”诸书并作“气运”，知“连”字乃“运”字形误。此当作“徐整《长历》曰：‘北斗当崑崙，山气运注天下。’”《御览》引有“山”字，《事类赋》误作“上”，应据补“山”字。

故圣主在上位(348 页)

案“主”字各本均作“王”。唯《义证》误作“主”，应订正。

《后汉书·张鲁传》“臣闻风为号令，动物通气”。(348 页)

案此系苏氏沿凌注之文。凌引《后汉书·张鲁传》，误。《后汉书》无张鲁传，张鲁事迹附载《后汉书·刘焉传》中。此引文见《后汉书·张奂传》，凌注误“奂”为“鲁”，苏氏照抄，沿讹袭误。

天地之号令(348 页)

案此凌注引《后汉书》李贤注文，今检《后汉书·张奂传》注引无“地”字，凌注误增，苏氏不查，亦沿其误。

若通田猎驱骋(373 页)

案文字讹误不通。此系《汉书·五行志》上引《洪范五行

传》文。“通”本作“迺”即“乃”字，“驱骋”本作驰骋。苏沿凌注，而未标名。凌注引作“迺”不误。但“驰”亦误作“驱”。苏钞凌注未校正误字，又误“迺”为“通”，则语义不通。

妄行徭役(373 页)

案此系《汉书·五行志》上之文。《五行志》上“行”作“兴”，应据正。

疆、界也。谓界土封记也(373 页)

案此苏据凌注引《史记》正义文。今检引文为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正义，本作“界上封记”。凌注误“上”为“土”，苏钞凌注未订正。应据《商君传》正义校改。

妇言人事(374 页)

案此系凌注引《管子·权修篇》文，凌苏本均作“妇人言事”。点校者注云：“妇言人事，原误‘妇人言事’，据《管子》乙正”。今案洪颐煊《管子义证》云：“当作‘妇人言事’。《君臣上篇》‘主德不立则妇人能食其意’，又云‘妇人嬖宠假于男之知以援外权’其证也。”凌注盖据洪说乙正，不误。

赵翼《十七史劄记》(374 页)

案“十七史”，当作二十二史。此见赵翼《二十二史劄记》(《廿二史劄记》)。苏氏引文见《廿二史劄记》卷二《汉儒言灾异》条。

咳，嗽也，气奔至，出入不平调，老剋物也。(376 页)

案所引乃《释名·释疾病》文。今检《释名》“嗽也”作“刻也”。“老剋物也”字讹难通。《释名》作“若刻物也”。是“嗽”当作“刻”。“老剋”当作“若刻”。凌注误，苏沿凌注，未查原书。亦误。

《说文》云：“病塞鼻塞”(376 页)

案“塞”《说文》作“寒”是。此言鼻衄由病寒所致。凌注误，

苏沿凌注亦未校正。

礼,天子时禘特衿(377 页)

案此系引《公羊传》文公二年何休《解诂》文。今检《公羊传》何注作“特禘特衿”。“时”字当作“特”。

此恩义顺逆各有所施也(379 页)

案此系引《公羊传》文公二年何休《解诂》文,今检《公羊传》何注“顺逆”作“逆顺”,当乙正。

《雒书》:“灵准听。”(380 页)

案此标点误,灵准听乃《雒书》篇名,当标作《雒书·灵准听》。加引号于灵准之前,以“灵准听”为所引之文,大误。

事耆老,则出(380 页)

案此引《雒书·灵准听》文,据《初学记》卷 30《御览》卷 931 引“事”皆作“尊”,应据正。凌注作“事”,苏沿凌注未校正。

阴乱则为雾,从地汁也(381 页)

案此凌注引《五经通义》文,检《北堂书钞》卷 151 引《五经通义》作“阴阳乱则为雾”。凌注脱“阳”字,苏照抄亦脱,应校补。“从地汁”义不通,“汁”乃“升”字之误,应订正。

不祷,则鬼神夜哭(380 页)

案此苏注引董仲舒《五行逆顺》文,据《太平御览》卷 883 引作“不祷祀”,与今本合,苏注“祷”下脱“祀”字,应据补。

阴阳凝为电(388 页)

案此凌注引《春秋·元命包》文。《元命包》“凝”作“激”是。凌本误作“凝”。苏照钞未校订,并当校订为“激”。

其阴徵也(388 页)

案此“阴”字当作“音”,各本均作“音”。《义证》误作“阴”,点者失校。

季春之气和则宫声调(389 页)

案此系《礼记·月令》郑玄注文。“春”乃“夏”字之误。《月

令》郑注作“季夏”。《义证》误作春，点校未订正。

《论衡·订思篇》(389 页)

案王充《论衡》无《订思篇》，“思”乃“鬼”字之误，《义证》误刊，点校未订正。

《尔雅》“木谓之荣，草谓之华”(393 页)

案此系引《尔雅·释草》文，《释草》作“木谓之华，草谓之荣”。凌注引将荣、华二字颠倒。苏沿凌误，点校未订正。

十一月失政，正月下雹霜(393 页)

案此系引《淮南子·时则训》文。“正”字误，当作“五”。《淮南·时则》作“五”，凌注不误，《义证》误作“正”。点校未订正。

见《五行相胜篇》(394 页)

案《繁寝·五行相胜篇》无郊禘之说，此当作《五行顺逆篇》。

《六天》及《感生帝辨》(394 页)

案孙星衍《问字堂集》卷五有《六无及感生帝辨》一文，不当标为两篇。

注云：“董仲舒亦似是此处文。”(395 页)

案此系苏氏引《白孔六帖》卷二之文。《六帖》注云：“董仲舒云”。指上“徵动羽”三字而言。《义证》“云”误作“亦”。“似是此处文”乃苏氏案语，非《六帖》之文。这句当点校为：“注云：‘董仲舒云’，似是此处文。”

商弦细而急(395 页)

案此系引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高诱注文。今检高注“商”字下脱“音清”二字，当作“商音清，弦细而急”。应校补

视之为金精珥(395 页)

案此系引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高诱注文。“为”高注作“如”，应据正。

商弦绝，蚕合丝(395 页)

案此系引《春秋·文耀钩》文。《太平御览》卷 825 引此文“合”作“舍”，注文亦作“舍”，应据正。

继天理物，改一统(411 页)

案此系引《周易·乾凿度》文。《乾凿度》作“改政一统”，此脱“政”字，凌注脱，《义证》钞凌注亦脱，应校补。

君子大受命(412 页)

案此系引《穀梁传》庄公元年文。“君”乃“臣”字之误。《穀梁传》作“臣”。本文亦言“臣子大受命于君”。作“臣”是。凌注误作“君”，苏沿凌注亦未校正。

僖公本聘楚女为嫡，齐先致其女(412 页)

案此系引《公羊传》僖公八年何休《解诂》文。据何注“楚女为嫡”下本有“齐女为媵”四字，应校补。今脱此四字，则下句“齐先致其女”，不知从何而来。凌注脱此四字，苏钞凌注亦脱，点校亦未校补，致难于理解。

《御览》九百一十九引作“张汤问仲舒曰：祠宗庙或以鳧当鶩，可不。”(417 页)

案今检《太平御览》卷 919 作“或以鶩当鳧，可不？”《义证》鳧鶩二字倒，应乙正。“可不”即“可否”，当用问号，不用句号。

舍人注“鳧，家鸭，鶩，野鸭也。”(417 页)

案此系凌注引《尔雅·释鸟》舍人注文。今检舍人注作“鳧，野鸭。鶩，家鸭也。”凌注引正将“家”“野”二字颠倒，应乙正，苏抄凌注亦未校改。

上，他本误作正(424 页)

案此苏氏引凌注文。今检《春秋繁露》周(采)本、王(道昆)本、程(荣)本并误作“止”，无作“正”者。《大典》本及《古文苑》并作“上”，是。凌本将“止”，误写成“正”，苏沿其误，未校改。

蝦蟆群聚，从天请雨，集聚，应时辄雨，得其所愿。(429 页)

案此凌注引《焦氏易林》文。《易林》均四字韵语。“集聚”二字显有脱漏。所引乃《易林》大过之升文。本作“云雷集聚”。凌注脱“云雷”二字。苏钞凌注未校补。

《庄子》云：“浩，灶神也，如美女，衣赤。”(431 页)

案此苏氏钞凌注之文。凌引《庄子》有误，《庄子》中无此文。凌氏所引乃司马彪《庄子》注。《庄子·达生篇》曰：“灶有髻。”《释文》引司马云：“髻，灶神，着赤衣，状如美女。”《史记·武帝本纪》索隐“司马彪注《庄子》云：‘髻，灶神也，如美女，衣赤。’李弘范音诘也。”正凌注所本。今凌注并漏“司马彪注”四字则大误。“浩”当为“诘”字之误，此乃李氏音，应校正为“诘”。古人读书常随手钞录批点，本非为著作，后人整理古籍则当严肃认真，苏钞凌注不加验核，点校者仍之，则有疏失。

《杂五行志》曰：“灶神名禅，字子郭，黄衣，夜披发，从灶中出。知其名呼之，可除凶恶，市猪肝泥灶，令妇孝。”(431 页)

案此苏氏引凌注之文。此凌氏引《后汉书》卷32《阴识传》“腊日晨炊而灶神形见”下，李贤注引《杂五行书》文。“五行志”当作“五行书”。《玉烛宝典》引亦作《杂五行书》。《后汉书》注引作“衣黄衣”。“市上有‘宜’字，应据补。

《玉篇》：“《说文》曰：‘渎，沟也。一曰邑中沟’”。(437 页)

案此苏引凌注之文。今检《玉篇》无此文。所引即《说文》之解。《说文》现存，自不必从他书转引。凌注误，苏钞凌注沿其误。点校者又以为《玉篇》引《说文》则以讹传讹。

始令尚书、丞相以下求雨雪。曝城南舞童女祷天神五帝。(438 页)

案此系苏注引《汉旧仪》之文。今检《太平御览》卷五二六引此文无“尚书”二字，应删。“求雨雪”下不当用句号。应作“求雨雪，曝城南，舞童女，祷天神五帝”。

击鼓助之(438 页)

案《御览》卷五二六引《汉旧仪》“助”作“攻”。作“攻”是。

《吕氏春秋》曰：“汤时大旱七年，煎沙烂石。”（445—446 页）

案此系苏据凌注引《吕氏春秋》文。今检《吕氏春秋》无此文。凌所引乃《吕氏春秋》佚文。见《文选》应璩《与岑文瑜书》李善注引。苏用凌注应标明《吕氏春秋》佚文。《说苑·君道》“汤之时，大旱七年，洛坼川竭，煎沙烂石”。疑《文选》李注亦误以《说苑》为《吕览》。

心者神之主也，而神者心之实也（452 页）

案此苏注引《淮南子·精神训》文。《精神训》作“而神者心之宝也”。“实”乃“宝”字之误。

《说文》云：“𦥑也”。（457 页）

案此系苏注引《说文》释𦥑之文。今检《说文》𦥑下云：“𦥑，磨也”。“𦥑”字显然乃“磨”之误，当校正。

《汉书》丁鸿日食封事云：“天不可以不刚，不刚则三光不明”（459 页）。

案《汉书》当作《后汉书》。引文见《后汉书·丁鸿传》。此苏注引《困学纪闻》九之文。但《困学纪闻》卷九原文只云：“丁鸿上封事”，不误。翁元坼注明引《后汉书·丁鸿传》。苏注作“《汉书》丁鸿”则大误。凌注亦误作“《汉书》丁鸿上封事”。

成王靡有过举（460 页）

案此苏注引《汉书·谷永传》文。《谷永传》作“过事”是，此“举”当作“事”。

“周公事无不统，故一人为四辅”。（460 页）

案此系引《尚书·洛诰》疏之文。今检《洛诰》疏作“周公一人，事无不统”。此“周公”下脱“一人”二字，应补。

《周礼》“心有四佐”。（460 页）

案此苏注引王应麟《小学绀珠》注语。《周礼》无此文。《小学绀珠》注作《周书》是，应订正。

肝者目之精（460 页）

案此苏据凌注引《春秋·元命包》文。今核《元命包》作“肝者木之精”。此以五脏配五行，故下云：“肺者金之精”，“心者火之精”，“肾者水之精”，脾者土之精”。凌注“木”误作“目”，苏沿其误。

《吕氏春秋》：“伊尹曰：用新去陈，腠理遂用。”（461页）

案此苏沿凌注引《吕氏春秋》文。引文见《吕氏春秋·先己篇》，凌注乃约引，且有误字。当作伊尹曰：“用其新，弃其陈，腠理遂通。”凌、苏注均误“通”为“用”，应订正。

《玉符经》“欲清静洁白，致其芝英，当得芝英。《玉女图玉历通政经》：“芝英者，王者亲延耆老，养有道，则生也。”（461页）

案此苏注引凌注之文，未检原书出处，致讹误颇多。《玉符经》，《道藏》无此书，凌注所引当系《五称符》之误。《云笈七签》卷八十引《五称符二十四真图》云：“子欲清静洁白致芝英，当得《芝英玉女图》。”正凌注所本。《芝英玉女图》为书名。《玉历通政经》见《道藏》，以下乃《玉历通政经》之文。点校者以“当得芝英”为句，又以《玉女图玉历通政经》为一书则大误。

淖，《一切经音义》“收孝反”（466页）

案此苏引凌注之文。今检《一切经音义》作“奴孝反”，“收”乃“奴”字之误。凌注误，苏承其误，“收孝反”不得有淖音。

《艺文类聚》三十八《御览》五百二十四并引董生书曰（469页）

案当作《御览》五百二十三。

## （二）法言义疏

《法言义疏》1987年中华书局版，陈仲夫点校。偶一翻检也有一点补充和意见。

在点校说明中对汪荣宝的介绍颇简略，既无生年，叙述也有欠

确切处。今就我所知补充汪荣宝的简历如下：

汪荣宝(1878—1933年)字袞甫,号太玄,江苏吴县(今苏州市)人。早年入南菁书院师事定海黄以周(南菁书院山长)。光绪23年(1897)举拔贡。光绪27年(1901)入日本早稻田大学。其弟汪东宝(即汪东)字旭初,亦留学日本,为章太炎弟子,与黄侃(季刚)同门。故黄侃《法言义疏后序》说:“侃以顽质,弱冠获交于先生之弟旭初。”汪荣宝回国后,曾任京师大学堂教习,迁民政部参事。民国成立后,任临时参议会议员。1922年出任驻日本公使。1931年秋辞职回国,居北平,专心致力于《法言义疏》之撰述。1933秋卒于北平。1934年《法言义疏》始刊行,而汪氏已不及见。

以下为标点举正:

维天肇降生民,使其貌动、口言、目视、耳听、心思有法则成,无法则不成。(17页)

案此系《太玄·玄枵》文。当作“心思,有法则成,无法则不成。”“心思”不应连下读。

君子之道有四易:简而易,用也;要而易,守也;炳而易,见也;法而易,言也。(79页)

案此《法言·吾子篇》文。断句未是,当作“君子之道有四:易简而易用也,要而易守也,炳而易见也,法而易言也。”“易用”“易守”“易见”“易言”所谓“四道。”

“发迹三秦,追项山东,故天下擅汉,天也。人?”(354页)

案此宜读为:“发迹三秦,追项山东,天也人?”“也”读为“邪”,问词。此问是天邪人邪?故下云说:“天不人不因,人不天不成”。说明既得天道,也有人事,天人相因,互相配合才能有成。

作者工作单位: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

(本文责任编辑:曹月堂)